**昆明星源浩航空售票服务有限公司、陈素兰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云01民终6999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昆明星源浩航空售票服务有限公司，住所：昆明市官渡区吴井路百大城市理想二期10栋3单元903室。

法定代表人：郑强，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纯蛟，云南颐高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上诉人（原审被告）：陈素兰，女，1953年8月2日生,汉族，住昆明市官渡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斌尔，重庆轩正律师事务所律师，一般授权代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住所：昆明市西坝路船房小区省火电建设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元波，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汪卫平、许灿虎，云南弘石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上诉人昆明星源浩航空售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浩公司”）、陈素兰因与被上诉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电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不服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2018）云0111民初65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8年9月18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星源浩公司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一、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不清。1、上诉人在整个一审审理过程中已多次强调，上诉人从未伪造过任何虚假的行程单，也从未替他人伪造过虚假的行程单。2、上诉人也从未向被上诉人火电公司送过伪造的行程单。二、一审法院适用法律不当，判决上诉人承担侵权责任是完全错误的。1、上诉人星源浩公司对火电公司并没有侵权行为，其不是实际侵权人，其不应当承担共同侵权责任。三、被上诉人火电公司作为一审原告，要求对其进行财产损害赔偿，主体存在严重错误。综上，一审法院作为的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判令上诉人星源浩公司与被上诉人陈素兰共同返还或赔偿相关款项给被上诉人火电公司，没有任何事实及法律依据。恳请二审法院撤销原判，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火电公司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补充说明：1、一审过程中，被上诉人撤回了对第三人昆明鹏程航空客货代理有限公司的诉讼，我们认为所有的虚假票据均是该公司票据，该公司应是本案适格被告或第三人昆明鹏程航空客货代理有限公司，我方认为遗漏了必要当事人。2、上诉人从未向火电公司送过伪造的行程单。

上诉人陈素兰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原判决，依法改判上诉人陈素兰无责，驳回原审原告对陈素兰的诉讼请求；2、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1、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谁主张谁举证，火电公司、星源浩公司主张上诉人提交了假机票行程单，且星源浩公司主张出票是代表上诉人，该举证责任在提出主张的一方，纵观一审证据及质证认证情况，前述主张完全没有证据证明，纯属凭空捏造、推卸责任，一审法院却错误支持前述主张。2、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一审法院只能认定行程单是星源浩公司提供的，却认定由上诉人提供，判决显然证据不足、事实不清、结果错误，依法应予撤销、改判。3、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上诉人对火电公司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上诉人与星源浩公司无共谋、共同实施侵权行为，反而上诉人也是权利被侵害的人，上诉人不具有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定情形，一审判决参照《侵权责任法》的连带责任不能成立，适用法律错误。4、本案案由应是“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合同纠纷”。综上所述，一审对上诉人的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故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70条的规定，依法提起上诉，请依法撤销、改判。

被上诉人火电公司对两上诉人的上诉共同辩称：一、答辩人火电公司主体资格适格，原判并无错误。二、两上诉人实施了侵权行为，应当连带承担赔偿责任，原判认定事实清楚、正确。（一）上诉人星源浩实施了侵权行为，应承担侵权责任，原判认定事实清楚、正确。（二）上诉人陈素兰实施了侵权行为，应承担侵权责任，原判认定事实正确。（三）原审认定答辩人的损失由两上诉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亦不存在认定事实错误。三、原审判决适用法律正确，上诉人关于原审判决法律适用错误的上诉理由不成立。（一）原审依据《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判决两上诉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是正确的，应当予以维持。（二）原审依据《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判决两上诉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而没有移送公安机关按刑事案件处理，是正确的，应当予以维持。（三）上诉人陈素兰以本案案由应为“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合同纠纷”提起上诉，理由并不成立，其上诉请求应当予以驳回。综上所述，答辩人火电公司为权益受到侵害的赔偿权利人，具备原告的主体资格；两上诉人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应当连带承担赔偿责任；两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其提起上诉的目的，是为了拖延诉讼，阻碍答辩人赔偿权利的实现。为此，恳请二审法院在核实相关事实及法律的基础上，依法判决驳回两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判决维持原判。补充：原审关于星源浩公司向陈素兰转款的证据，认为没有关联性，我们请求二审法院对此证据进行认定。星源浩公司向陈素兰转款的事实成立，说明陈素兰有侵权行为，两上诉人的行为是共同行为，应承担连带责任。本案答辩人联系陈素兰购买机票，陈素兰通过星源浩公司向答辩人提供涉案金额，上诉人星源浩接受上诉人陈素兰的请托或者伙同陈素兰向答辩人递送涉案机票行程单的行为是共同侵权行为。

一审原告火电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两被告连带向原告返还多收取的机票费230183.16元及自被告星源浩公司收到原告催告律师函之日（2017年1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同期银行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2、两被告连带承担原告支付的公证费2400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原告火电公司因安排职工出差需要，自2015年开始长期与被告陈素兰联系购买机票，并通过被告星源浩公司的POS机按星源浩公司所提交给原告的落款为“昆明鹏程航空客货代理有限公司”出票的《行程单》票面价格支付机票款。自2015年至2017年期间，共计购票327张（其中实际交易交付真票行程单28张、交付假票行程单299张）。2017年原告发现被告星源浩公司向原告出售的机票远远高于航空公司定价，并且按照实收金额由被告星源浩公司送给原告报销用的落款由昆明鹏程航空客货代理有限公司所出具《行程单》299张系伪造。在原告和被告星源浩公司、陈素兰交涉后，被告陈素兰另行向原告提交了236张落款由被告星源浩公司所出具的《行程单》真票。之后原告通过民航管理部门公布的《行程单》验真网站进行网络验真了37张行程单，并对截图部分申请证据保全。经原告用验真37张票及236张真票与所收到的273张假票比对后确定，被告星源浩公司多收票款209903元。2017年10月27日，原告公司委托云南弘石律师事务所律师律师向被告星源浩公司发送律师函，要求其退还其违规多收取的高于航空公司定价的费用。被告星源浩公司并在回复的《情况说明》中载明了：本公司未与原告有业务往来，被告陈素兰提供电子机票号码在本公司打印电子客票《行程单》。其行为是对被告陈素兰的帮忙行为，故拒绝退款。现原告以两被告侵害其财产权益为由，诉至一审法院主张诉请。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所争议的焦点问题是：一、两被告的行为是否对原告构成侵权？二、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否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

就第一个争议焦点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关于“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定，本案中，原告与被告陈素兰联系订购机票，之后原告按被告星源浩公司所送票面为昆明鹏程航空客货代理有限公司所出具《行程单》的票面价值通过被告星源浩公司的POS机支付票款，在原告发现权益被侵害后经与两被告交涉，被告陈素兰又将由被告星源浩公司所出具的部分《行程单》交由原告，故两被告以利用伪造假《行程单》侵害原告财产权益的行为，已经构成民事侵权行为，依法应承担民事侵权民事责任。两被告在本案中的辩解，因与本案所查证事实相悖，一审法院不予采信。

就第二个争议焦点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条关于“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第八条关于“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第十条关于“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第十五条关于“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四）返还财产；…（六）赔偿损失；…”的规定，本案中原告要求两被告连带返还多收取的机票款230183.16元及自2017年11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及2400元公证费的诉请，在审理过程中，原告仅提供了273张票据的真假票据差额共计209903元，一审法院予以支持。至于原告要求的其他26张票据，因无证据直接证明其票据差额为20280.16元，故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就原告要求的占用资金利息损失及公证费2400元，均为两被告的侵权行为给原告所造成的损失，一审法院予以支持。综上所述，一审法院判决：一、由被告昆明星源浩航空售票服务有限公司、被告陈素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机票款209903元；二、由被告昆明星源浩航空售票服务有限公司、被告陈素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连带支付原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机票款209903元自2017年11月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占用资金利息；三、由被告昆明星源浩航空售票服务有限公司、被告陈素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连带支付原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公证费2400元；四、驳回原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789元，由被告昆明星源浩航空售票服务有限公司、被告陈素兰承担4000元，原告承担789元。

本案二审期间，上诉人星源浩公司对一审认定事实有异议：原审判决认定“2017年原告发现被告星源浩公司向原告出售的机票远远高于航空公司定价，并且按照实收金额由被告星源浩公司送给原告报销用的落款由昆明鹏程航空客货代理有限公司所出具《行程单》299张系伪造。”与事实不符，我方认为我方没有向原告出售机票也未向原告递送过虚假行程单。上诉人陈素兰对一审认定事实有异议：原审判决认定“自2015年开始长期与被告陈素兰联系购买机票，并通过被告星源浩公司的POS机按星源浩公司所提交给原告的落款为“昆明鹏程航空客货代理有限公司”出票的《行程单》票面价格支付机票款。”谁主张谁举证，如果被上诉人认为是联系陈素兰购买，被上诉人应举证证明。且也与陈素兰没有关系，陈素兰与星源浩2010年后就没有做过机票代理业务，如果要证明与陈素兰有关，应举证证明。2、“并且按照实收金额由被告星源浩公司送给原告报销用的落款由昆明鹏程航空客货代理有限公司所出具《行程单》299张系伪造。”如果说是伪造，并没有说伪造者是谁，我们认为案件事实不清。3、原审判决认定“在原告和被告星源浩公司、陈素兰交涉后，被告陈素兰另行向原告提交了236张落款由被告星源浩公司所出具的《行程单》真票。”陈素兰从来没有和他们交涉过，也没有向火电公司提交过行程单。一审时星源浩公司法定代表人也陈述过不认识陈素兰。原审原告说了给他们行程单的是计加臻。4、“其行为是对被告陈素兰的帮忙行为，故拒绝退款。”情况说明的内容不真实。本院认为，两上诉人对一审认定事实提出的异议并无有效的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不予采信。故本院对一审认定事实予以确认。

本案二审期间，两上诉人均没有新证据提交。被上诉人火电公司提交新证据：陈红《劳动合同》复印件。欲证明陈红是火电公司的工作人员，他代表火电公司与两上诉人办理购买机票的行为是工作行为，相应的后果由火电公司承担，因此，火电公司是本案适格原告。两上诉人对质证认为对其三性均不予认可。本院认为，被上诉人提交新证据能够证明火电公司购买机票曾是通过其职工陈红打款给上诉人星源浩公司，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本院予以采信。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侵占他人财产的，应当返还财产，不能返还财产的，应当折价赔偿。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侵权责任法》中的连带责任，是指受害人即被侵权人有权向共同侵权人等责任主体中的部分或全部请求赔偿损失，而责任主体中的任何一人均有对外向被侵权人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和义务。本案通过被上诉人火电公司职工陈红的证人证言、上诉人星源浩公司一、二审中的陈述及星源浩公司打款给陈素兰等证据材料能够相互印证：火电公司是通过陈素兰购买的机票。至于上诉人星源浩公司提出其仅是代陈素兰出具《行程单》，多收机票款与自己无关的主张。本院认为，上诉人星源浩公司作为航空票务代理公司对自己所开具的《行程单》的真实性负责，本案伪造的《行程单》落款虽为昆明鹏程航空客货代理有限公司所出具，但上述《行程单》系由星源浩公司出具并交予火电公司，且最终是由星源浩公司收取了机票款项，因而上诉人星源浩公司主张机票多收款项与自己无关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故一审作出两上诉人利用伪造假《行程单》共同侵害被上诉人财产权益的行为，已经构成民事侵权行为的认定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上诉人昆明星源浩航空售票服务有限公司、陈素兰的上诉请求依法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基本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4789元，由昆明星源浩航空售票服务有限公司、陈素兰各负担一半。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吴娴

审判员 白皓

审判员 饶丽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书记员 王蓓蓓



**在线查看此案例**